

# 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明院委宣〔2021〕1号

## 三明学院校园宣传阵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宣传阵地建设与管理，进一步促进我校新闻宣传和舆论阵地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内聚人心，外塑形象，推动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园宣传阵地主要包括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学校官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宣传栏（含公告栏、阅报栏）、标语、横幅、拱门、海报、桁架、校内刊物、广播站、电视台、电子屏幕等。

**第三条** 校园宣传阵地管理要纳入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责任，加强管理，形成督查检查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校园宣传阵地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基本原则进行管理。党委宣传部为校园宣传阵地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监管。

**第五条** 校内所有宣传阵地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和学校的中心工作，宣传积

极健康的主流校园文化。

**第六条** 校内所有宣传阵地不准发布或转发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未经确认的社会事件的；
- （八）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九）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十）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十一）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第二章 宣传栏管理**

**第七条** 校内宣传栏采取两级管理。其中，由学校层面统一规划设立的主要宣传栏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其他宣传栏根据所在区域和功能定位，由相应单位使用和管理，党委宣传部进行日常巡查监督。

**第八条** 宣传栏使用和管理单位要对宣传栏内容的政治性、思想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宣传栏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负责。

**第九条** 要对所管理宣传栏的内容在舆论导向、政治原则上严格把关。宣传栏内张贴的宣传品，内容要积极健康，突出特色；

版面要朴素简洁、美观大方；文字要使用国家统一的规范字，不得使用繁体字和不规范的简化字。宣传品要定期更换，及时更新，遇有重大节日、重要活动要随时更换。宣传品要在相应位置(如右下角)标明主办单位。

**第十条** 要指定专人对所负责的宣传栏进行管理与维护。严禁在宣传栏上随意覆盖、张贴宣传品，对出现乱贴、破损、脱漆等情况的宣传栏，使用单位应及时予以清理或维修。

**第十一条** 如需在校园内增设新的宣传栏，要向党委宣传部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设立。任何单位未经许可不准在校园内私自新建宣传栏。

**第十二条** 重大活动需要使用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的宣传栏时，应向党委宣传部履行报批手续，注明宣传活动的主题、目的、内容、设计方案、时间、期限等，经同意后方可使用。

### **第三章 宣传标语及电子显示屏管理**

**第十三条** 校园宣传标语一般是指以悬挂、张贴、安放等方式设置在校园公共场所以及建筑物上的拱门、宣传条幅、海报、展板、桁架等各种形式的临时性宣传载体。各单位在校内进行宣传标语布置，必须通过校园网上办事大厅填写《公共区域宣传载体设置申请》，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通过方可设置。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对布置的宣传标语及时进行维护，保持其整洁、美观、无破损、无残缺；宣传标语布置须在规定期限和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破坏学校设施和影响校容校貌，不得妨碍交通安全。会议或活动结束后要在一周内予以拆除并做好环境卫生。

**第十五条** 校园内不准悬挂、张贴校内外经营单位或个人的商

业性广告宣传广告、带有广告性质的宣传标语或以经营单位名义悬挂的祝贺性广告宣传标语。如特殊情况下确因工作需要悬挂、张贴的，须向党委宣传部提出书面申请，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校内电子显示屏采取两级管理。其中，图书馆外、行政楼大厅的电子显示屏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各单位需发布信息的，必须通过校园网上办事大厅填写《公共区域宣传载体设置申请》，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其他电子显示屏根据所在区域和功能定位，由相应单位使用和管理。

#### **第四章 校内刊物管理**

**第十七条** 校内刊物是指由学校各单位以及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申请并自主编辑印发的，在校内发行或交流的、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非营利性印刷品（含成册、拆页或散页）、音像制品及对外宣传文字等。

**第十八条** 校内刊物应严格遵守国家宪法，遵守国家新闻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十九条** 校内刊物严格限定在学校内部交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征订发行，不得搞有偿性经营活动，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形式进行印刷发行。

**第二十条** 创办校内刊物，申请单位应填写《三明学院校内刊物审批（备案）表》（附件1），并在申请材料中明确如下事项：刊物名称和创刊日期，主办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刊物负责人的姓名、单位、职务及联系电话，刊物宗旨，刊物的发放交流范围，

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等。

**第二十一条** 校内刊物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审批制：

1. 学校各单位主办的刊物，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
2. 校级团学组织主办的刊物，经校团委负责人审核同意。
3. 院级团学组织主办的刊物（原则上不接受班级或团支部的办刊申请）由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人审核同意。
4. 两个以上单位合办的刊物，由第一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

以上几项，皆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批登记，党委宣传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同意出刊的，办理登记注册；不同意出刊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校内刊物经党委宣传部审批登记或备案后方可印刷，原则上仅限于在校内发放。

**第二十三条** 校内刊物必须坚持创办宗旨，不得随意变更办刊（报）宗旨，不得在自办刊物上刊登与原办刊（报）宗旨、编辑方针不相符合的内容；必须有固定的刊期，不得擅自增设专版或增期。

**第二十四条** 校内刊物每期出版后须送校党委宣传部一份存档；未经审批登记或备案的自办刊物视为校内非法出版物，党委宣传部有权予以取缔。

## **第五章 广播台、电视台、电梯电视管理**

**第二十五条** 广播站、电视台、电梯电视是学校重要的宣传阵地和舆论窗口，主要任务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政重要工作部署，宣传报道校内各单位、各部门工作动态，营造健康

向上的宣传舆论氛围。

**第二十六条** 广播台由校团委直接管理，负责广播内容、栏目设置、节目制作、播音时间等日常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广播站设备管理、采编、播音、学生队伍管理等相应制度。每周节目播出的计划，需经校团委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前三天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不得播出或发布与节目内容无关的信息，不得承接商业宣传等广告业务。

**第二十七条** 电视台由文传传播学院直接管理，负责校园新闻内容、栏目设置、节目制作、播放时间等的审批把关和日常台务管理，并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校电视台设备管理、新闻采编、学生队伍管理等相应制度。电视台节目内容需经党委宣传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播出。不得播出或发布与节目内容无关的信息，不得承接商业宣传等广告业务。

**第二十八条** 电梯电视由所属单位管理，播出内容由相关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前三天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 **第六章 校园网站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校园网站由学校官网和二级网站构成，二级网站指学校专题网站，各机关教辅部门、二级学院等主办的网站。

**第三十条** 学校网站具体建设管理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网络中心、二级网站主办单位共同承担，各司其职。各单位职责如下：

党委宣传部：统一规划、建设学校官网，负责文字类、图片类、视频类新闻审核及发布工作，牵头做好校园网络舆情监控、引导和网络文化建设工作；负责监督二级网站的建设、管理工作。

网络中心：负责建设和维护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保证校园网络安全平稳运行；负责二级网站建设的技术指导工作。

二级网站主办单位：负责网站相应栏目的信息维护、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本单位主办的二级网站的建设和管理，主要包括本单位上网内容的收集、整理、审查、更新和网站日常维护工作。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党委宣传部和网络中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官网及各二级网站应当注重上网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并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学校官网各栏目信息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核发布；各二级网站建设由各主办单位自行负责，并接受党委宣传部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要对网站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杜绝政治性偏向、事实性偏差。要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管制度和舆论危机预防应对机制，设立专兼职的网络宣传和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网络舆情监控、引导和网络文化建设工作，配合做好学校的网络舆情监控、处理工作，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

## **第七章 新媒体平台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新开通官方新媒体帐号需填写《三明学院官方新媒体账号审核表》（附件2）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教职工实名认证新媒体账号需填写《三明学院教职工实名认证新媒体账号登记备案表》（附件3）报所在单位和党委宣传部备案。党委宣传部对新媒体账号进行监控。官方账号管理员必须为教职工，教职工如调离岗位，应及时收回管理员权限。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要切实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对本单位开通运营的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等网络新媒体的常态化管理，先审后发，严禁使用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严禁发布非官方和非主流媒体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等报道、评论；禁止发布涉密信息；发布

的信息引用学校发布信息时，须与学校保持一致，保证其准确性。

## 第八章 人文学术讲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和学术会议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的利益和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生活等方面的正常秩序。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和学术会议，须经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前三天在网上办事大厅填写《三明学院社科类学术报告申请》，经党委宣传部审批通过后方可举办。

### （一）国际性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

筹备国际性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的应提前半个月，就会议的主题、内容、目的、规模（包括中外代表人数、参会人员的范围及主要与会人员的姓名、身份、国籍等）、日期、经费来源及会务安排提出报告并填写申请。

### （二）国内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

校内各单位举办国内哲学社会科学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和学术会议，要写明主讲者的简历、报告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主办者应对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和学术会议内容和政治观点负责并实施监督。在组织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和学术会议的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主办者应及时加以制止，必要时中止此次学术活动，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校党委宣传部和科研处。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1年3月3日

附件 1:

## 三明学院校内刊物申报登记表

部门、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刊物名称		类别(报纸、杂志)		开本版数		
主管部门		分发范围				
主办单位		第一责任人				
经费来源		出版周期				
编辑部成员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分工	备注
办刊宗旨						
主要内容						

主管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审批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 意 事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的刊物，须严格按注册宗旨内容出好每一期。一经发现违背宗旨，立即停刊，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li> <li>2. 刊物出版后送一份至党委宣传部备案，并做好刊稿的存档工作备查。</li> <li>3. 各刊物出刊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交党委宣传部一份备查。</li> <li>4. 未经党委宣传部批准的刊物，一律不得擅自刊出。</li> <li>5. 经审批同意的刊物，只能在校内分发，严禁对外发行。若有违反者，学校将对报刊责任人和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li> </ol>

注：本表一式二份，校党委宣传部和主办单位各一份

附件 2:

## 三明学院官方新媒体账号审核表

单位		开通时间	
账号名称		媒体平台	
负责人	(单位领导)	负责人电话	
管理员	(教师)	管理员电话	
账号发布的内容、提供的服务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官方账号管理员必须为老师, 老师如调离岗位, 应及时收回管理员权限; 2. 发布在新媒体平台上的推文需分管领导审稿; 3. 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3:

### 三明学院教职工实名认证新媒体账号登记备案表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账号名称		媒体平台	
实名信息	(实名认证的信息)	注册时间	
账号发布的 内容、提供 的服务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实名认证的个人账号需本人运维, 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维; 2. 此表一式两份。		

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 3 月 3 日印发